



CalWORKs 情況說明書

CalWORKs：加州工作機會並對孩子負責任計劃

CalWORKs 為有擔養子女並需要尋求幫助的加州家庭提供現金援助。CalWORKs 計劃由三藩市福利及人民服務部在三藩市縣內執行。CalWORKs 計劃的經費由州、聯邦及三藩市縣支付。

三藩市 CalWORKs 每月福利按加州標準補貼發放。獲取福利的資格取決於家庭人數、收入、財產及特殊需求。不論種族、膚色、宗教、原國籍、政治信仰、婚姻狀況、性別或殘障，家庭或懷孕婦女皆可申請 CalWORKs。

領取CalWORKs福利的資格

符合貧困、收入、財產及居住方面要求的家庭有可能符合CalWORKs的申請資格。

貧困

如要符合貧困資格，家庭中的一名子女（0-18歲）必須滿足以下條件之一：

- 子女遭到棄養，由他人領養
- 雙親中有一位存在生理或心理上的殘障
- 為家庭提供主要收入來源的父/母失去工作（在 28 天內工作時數不滿 100 小時）
- 雙親中有一位過世
- 雙親中有一位不在子女所在的家中
- 雙親中有一位不在子女所在的家中（需要地方檢察官的協助）

收入

1) 如要達到 CalWORKs 資格要求，家庭的勞動收入或非勞動收入不得超過適當照顧的最低基本標準 (MBSAC) 限額。每個家庭享有\$90 的標準扣除額並從總收入中扣除。其他扣除額適用於子女贍養費、殘障及/或失業金。

家庭人數/適當照顧的最低基本標準 (MBSAC) 限額									
1	2	3	4	5	6	7	8	9	10
\$ 660	\$ 1,082	\$ 1,342	\$ 1,592	\$ 1,817	\$ 2,044	\$ 2,246	\$ 2,444	\$ 2,652	\$ 2,878

第1區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有效

2) 如果一個家庭的收入低於MBSAC限額（參考上方MBSAC表格），則可能符合資格。家庭的總勞動收入和非勞動收入必須低於援助金額（參考下方的MAP表格）。可就業的家庭將獲得「非豁免」援助金額。而領取特定殘障福利或非受助及非父母代養的家庭則列入「豁免」。

最高援助金額 (Maximum Aid Payment, MAP)										
受援助人數	1	2	3	4	5	6	7	8	9	10位或以上
非豁免MAP	\$355	\$577	\$714	\$852	\$968	\$1,087	\$1,195	\$1,301	\$1,407	\$1,511
豁免MAP	\$392	\$645	\$799	\$949	\$1,080	\$1,214	\$1,334	\$1,454	\$1,571	\$1,689

2016年10月1日生效

財產限額為每個家庭\$2250。CalWORKs家庭中有年滿60歲的長者或殘障人士，財產限額將升高為\$3,250。歸入財產的物件包括但不限於：現金、儲蓄、證券、股票以及活期存款。

不作計算的財產

- 1) 家庭所擁有並自住的房產，不論任何價值。
- 2) 價值為\$9,500或以下的首台車輛。如果您的車輛價值超過\$9,500，\$9,500以外的金額將算作財產。其他車輛的價值也將算作財產。
- 3) 家庭用品及裝飾，如家具、大件及小件家電、電視機、音響系統。
- 4) 其他個人財產，如珠寶、樂器、電動工具。
- 5) 個人財產，如衣物、結婚和訂婚戒指、祖傳遺物及義肢。

居住

無長期居住要求。僅需在三藩市和加州範圍內有居留意向或居住。非公民必須持有美國入境的合法身份。當非公民申請 CalWORKs, 其擔保人仍有責任提供資助。擔保人的部分資源及收入將被「視為」非公民所持有, 並在審核 CalWORKs 資格時納入計算範圍, 但本規則亦存在例外的情況。

工作要求

所有家庭成員必須工作或透過 CalWORKs 計劃參與 Welfare-to-Work 活動, 以下成員除外:

- 16 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
- 就讀全日制學校的 16-18 歲青少年
- 59 歲以上的長者
- 6 月齡以下嬰兒的媽媽或看護人

年齡及學校規定

所有 6-17 歲的幼兒及青少年必須就讀。16 或 17 歲的青少年必須就讀全日制學校, 或參與 Welfare-to-Work 活動。18 歲受撫養的青少年必須就讀高中或全日制職業技術學校, 並預計在 19 歲之前畢業。

免疫接種

所有就讀學前班的兒童都必須接受該年齡的疫苗。

懷孕

孕婦可能有資格獲得\$47 的孕期特殊需求補貼。

定期報告責任

根據聯邦所訂立的半年及年度/僅限兒童的申報條例, 領取 CalWORKs 的人士必須每年或每半年提交學校出勤、就業、收入、財產和支出的相關資料。

MEDI-CAL

符合領取 CalWORKs 的人士將會同時獲批 Medi-Cal(加州醫療健保)。Medi-Cal 涵蓋 Medi-Cal 計劃範圍內的醫療和牙科服務。

CALFRESH (食品券)

CalFresh 幫助低收入家庭能夠購買更多的食物。符合領取 CalWORKs 的家庭亦有可能合資格領取 CalFresh。

其他服務

領取 CalWORKs 的人士將會同時獲得健康護理、兒童護理、家庭計劃及金錢管理諮詢等服務的資格。

CalWORKs 申請地點: San Francisco Human Services Agency
170 Otis Street, 一樓招待處, 服務時間為早上 8:00 至下午 5:00
電話: 415-557-5100
網上申請: WWW.MyBenefitsCalWIN.ORG

如果您有殘障

如果您是殘障人士並需要協助申請, 請告知我們。我們或許可以安排上門或按需要提供其他協助。您可以致電 415-557-5100 申請特殊協助。如果您正在領取福利但需要特殊協助, 請聯絡您的審批專員或就業專員。

州公平聽證會

如果您對個案結果不滿, 您有權申請州公平聽證會。如果您的申請受到無故延遲, 或您認為您的工作人員在審批 CalWORKs 或 SNAP 福利資格時處理不當, 您也可以就此提出投訴。

您可以在 90 天內向三藩市福利及人民服務部提出州公平聽證會的申請, 您只需在所收到的行動通知書背面填寫好內容, 並將信函郵遞至:

上訴部門: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
P.O. Box 7988, S600
San Francisco, CA 94120

須知: 您可索取 CalWORKs 的條例。本資料不能取代 CalWORKs 的條例